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1年3月27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備註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必	1.0	1.0						
本草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entsaology)	必	2.0	2.0						
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logy)	必	2.0	2.0						
生藥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gnosy)	必	2.0	2.0						
藥用動植物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eutical zoology & botany)	必	2.0	2.0						
天然物化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必	2.0		2.0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必	1.0		1.0					
專題討論(三)(Seminar (III))	必	1.0			1.0				
碩士論文(M. S. Thesis)	必	6.0				6.0			
專題討論(四)(Seminar (IV))	必	1.0				1.0			
合計 必修總學分		20.0	9.0	3.0	1.0	7.0			

校內注意事項

-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培育具中藥基礎理論，中藥基原鑑定，中藥成分分離、鑑定與分析，中藥藥理與開發中藥保健食品知識及具有生物科技與中藥奈米化知識之教學及研究人才。
- 二、10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35學分，含必修14學分，選修15學分（需有10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之學分），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
- 三、為擴展研究領域，本系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四、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1年3月27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備註
神經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neuropharmacology)	選	2.0	2.0						
生藥組織培養特論(Special topics on tissue culture of crude drugs)	選	2.0	2.0						
中國藥材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ateria medica)	選	2.0	2.0						英文授課
儀器分析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instrumental analysis)	選	2.0	2.0						
網際網路資源的應用(Application of internet resources)	選	1.0	1.0						
藥劑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eutics)	選	2.0	2.0						
中草藥產業技術開發(Development in the TCM industrial technology)	選	2.0	2.0						
中西藥物相互作用(Interaction between chinese & western drugs)	選	2.0	2.0						
細胞生物學(Cell Biology)	選	2.0	2.0						
分子生物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olecular biology)	選	2.0	2.0						
生物統計學及應用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 application)	選	2.0	2.0						
中藥品質管制學(Quality control of Chinese crude drugs & preparations)	選	2.0		2.0					
生物科技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technology)	選	2.0		2.0					
製劑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eutics)	選	2.0		2.0					
免疫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immunological pharmacology)	選	2.0		2.0					
行為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ehavior pharmacology)	選	2.0		2.0					
中藥保健食品開發特論(Developmental research methods in health foods of TCM)	選	2.0		2.0					
生醫奈米科技特論(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nanotechnology)	選	1.0		1.0					
方劑藥理學(Pharmacology of TCM prescriptions)	選	2.0		2.0					
藥物動力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kinetics)	選	2.0		2.0					
中藥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logy of TCM)	選	2.0		2.0					
精神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sychopharmacology)	選	2.0		2.0					
中藥代謝質體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metabonomics in Chinese medicine)	選	2.0		2.0					
光譜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spectroscopy)	選	2.0		2.0					
心血管藥理學(Cardio pharmacology)	選	2.0		2.0					
中藥管理經營學(Management of Chinese crude drug business)	選	2.0			2.0				
論文寫作法(Scientific writing)	選	2.0			2.0				
中藥毒理學(Toxicology of Chinese herbs)	選	2.0			2.0				
合計 選修總學分		54.0	21.0	27.0	6.0				

校內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培育具中藥基礎理論，中藥基原鑑定，中藥成分分離、鑑定與分析，中藥藥理與開發中藥保健食品知識及具有生物科技與中藥奈米化知識之教學及研究人才。

二、10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35學分，含必修14學分，選修15學分(需有10學分為本系碩士班開之學分)，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

三、為擴展研究領域，本系未列入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院選修，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四、畢業前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五、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